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7）。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

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63,821,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7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59,15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04,668,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9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70,12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0,745,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 639,377,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212%。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5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567,1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846,5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3%；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5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汪林朋持有公司394,5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4,6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

议案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5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6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658,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63,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3%；反对658,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6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62,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5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5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反对567,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6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62,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260,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562,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反对56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3,12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692,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